

##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

###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4月20日，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组织召开了《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伍家村15组，本项目成立于2009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泵阀及其他钢结构产生的制造。项目占地21186.62m<sup>2</sup>，规模为年产3000吨泵阀及600吨其他钢结构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建设在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伍家村15组，2018年10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准许（2018）5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329.17 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29.17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5%。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为：

（1）环评设计废水处理为化粪池1个，位于厂房东侧，1个，地埋式，容积约40m<sup>3</sup>；实际建设2个化粪池，用于处理办公生活污水，1个位于于厂房东侧，地埋式，容积约40m<sup>3</sup>；1个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公路旁），地埋式，67m<sup>3</sup>，两个化粪池合计共107m<sup>3</sup>，能更好的满足处理需求。

（2）环评设计主体工程建设精加工生产车间一间（1F）：位于铸造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600m<sup>2</sup>，主要对产品进行车、铣、钻、刨、钳等精加工工序；实际建设精加工车间只建设了主体车间，未投入生产线进行投产，现为租借给企业自贡市科创润滑机械厂进行使用。

(3)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 1 处，10m<sup>2</sup>，位于精加工车间，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实际建设因精加工车间未投入使用，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1 处，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4) 环评设计对油品存放区、加工机械下方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内油品存放区采用托盘进行储存，加工机械下方进行防渗。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制造粉尘、砂粉尘、抛丸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制造粉尘经、砂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主要为生活垃圾、旧砂、不合格产品、粉尘、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

卫部门进行处理；旧砂外售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回收作为生产原料；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作为钢铁重新送入中频炉进行熔炼，重新利用；铸造粉尘、抛丸粉尘定期外售至建筑公司做筑路材料；砂粉尘进入砂处理线进行回收利用；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机油为资源回收利用，用于涂抹在本项目产品表面；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废机油桶由厂家进行定期回收；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07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04 月 02 日~03 日，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监测点位“3#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5#、7#、9#”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油烟检测点位 1#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张厚文 王强 李莉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

2019年04月20日

附件：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永军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大山铺分厂)		510303196402152246	13881432380	刘永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义池	四川精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510210976804019	16608120803	张义池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自贡市长寿锰钢厂	工程师	51032219811228655	1890081302	李莉
	王瑜年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510302196610200568	18990081305	王瑜年

2019年04月20日